

# 普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普市信联办发〔2023〕1号

---

## 转发《关于对初次信访事项实施“双交双办”工作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及省、揭阳市驻普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初次信访事项实施“双交双办”工作机制的通知》（粤信联明电〔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收 普市传  
编 156 号

#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签发 许典辉

等级 加急·明电 粤信联明电〔2023〕2号 发电专用章 号

## 关于对初次信访事项实施“双交双办”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推动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提高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结合国家信访局《2023年信访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经研究，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4日起在全省推行初次信访事项“双交双办”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受理办理期限要求

各级信访部门应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要求，在收到初次信访事项 15 日内完成登记转送。各责任单位收到初次信访事项后，经甄别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收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信访部门申请退回；经甄别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 15 日内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并在受理后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最长可延期 30 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初次信访事项全员包案机制中信访部门督办人员和责任单位责任领导信息的确认时间，延长至责任单位收件后 15 日内。初次信访事项办理效能台账填报周期从 10 日一填报调整为 20 日一填报。

## 二、对求决类初件实施“双交双办”工作机制

对国家、省、市、县四级信访部门登记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各级信访部门严格实施“双向交办”，既转属地做好问题化解、人员稳定工作，又交中直省直市直县直等有关单位做好行业指导、业务协调、督查督办工作。**省信访局**对国家信访局转交办和本级收到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事权在省级的，转交办至省级责任单位；事权在市级以下的，统一转交办至地级以上市信访局，同时交中直省直有关单位。**地级以上市信访局**收到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含上级转交办和本级接收），事权在市级的，转交办至市级责任单位；事权在县（市、区）级以下的，转交办至县（市、区）信访部门，同时交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信访部门**（含上级转交办和本

级接收)收到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事权在本县(市、区)的,转交办至相应责任单位。事权在镇街的,转交办至镇街,同时交县(市、区)有关单位。**各责任单位**收到信访部门“双向交办”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应及时与问题属地研判会商,提出督导意见建议,研究化解方案,争取一次性推动化解信访事项。

对“双交双办”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纳入满意度评价信访事项满意率和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的信访部门和责任单位,依照《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予以严肃追责。

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